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常军锋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常军锋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补选常军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左志刚 任振川

2022年12月9日